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阮 嬪
案由	建請鄉公所協助獅子國中學生(獅子村、中心崙)校車接送地點更改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獅子國中校車目前接送本鄉獅子村、中心崙部落兩地學生地點位於省道台一號道旁，因該地點距部落甚遠，需步行而至且為考量學生上下課安全，建請公所協助獅子國中商討相關事宜，並建議更改接送地點至部落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處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建請公所將上內獅聯外道路旁兩處沉砂池，增設護欄乙案						
理由	該兩處沉砂池位於道路旁，且未有護欄防護，以致多次造成村民不甚跌倒及車輛行進間掉入此處，經村民已多次提出反應。						
辦法	請公所盡予完成會勘，盡早增建鄉民所望。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